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6〕50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改统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企业燃煤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按照 0.021 元/千瓦时

的标准缴纳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二、居民、农业销售电价保持不变，具体标准见《河南电网居民、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附件2）。

三、2026年8月1日后取得试点批复的增量配电网项目，增量配电网企业按其接入省级电网电压等级所对应的容（需）量电价标准缴纳基本电费。

四、电网企业要做好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的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及我委。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

2.河南电网居民、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



附件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6〕107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5〕1490 号)有关规定，核定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见

附件。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附件：1.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2. 第四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1955	0.1680	0.1412	0.1145	0.1000								
	两部制		0.1655	0.1392	0.1125	0.0980	40.0	36.8	33.6	30.4	25.0	23.0	21.0	19.0

- 注：1.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4.82%。
4.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5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57%。

附件 2

河南电网居民、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净电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	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合计
一、居民生活用电							
1、直供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510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1
2、直供合表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518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29
3、趸售一户一表	不满1千伏	0.54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0
	1-10千伏及以上	0.489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0
4、趸售合表	不满1千伏	0.55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68
	1-10千伏及以上	0.497110625	0.003189375	0.001	0.0062	0.0005	0.508
二、农业生产用电							
1、一般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81010625	0.003189375				0.4842
	1-10千伏	0.472010625	0.003189375				0.4752
	35-110千伏以下	0.463010625	0.003189375				0.4662
2、农业深井及高扬程排 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461010625	0.003189375				0.4642
	1-10千伏	0.452010625	0.003189375				0.4552
	35-110千伏以下	0.443010625	0.003189375				0.4462

注：1.居民、农业用户按照其用电电压等级所对应的电价标准执行。
2.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等文件要求，直供、趸售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生活用电执行居民阶梯电价，年累计用电量不高于2160千瓦时的部分，按一档电价标准，即“一、居民生活用电”中第1项和第3项执行；高于2160千瓦时不高于3120千瓦时的部分，按二档电价标准，即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5元执行；高于3120千瓦时的部分，按三档电价标准，即在一档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3元执行；其中，非集中供热区域的一户一表用户，按照《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9号）明确的供暖期阶梯电价政策执行，采暖期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按“一、居民生活用电”中第2项和第4项执行。
3.非电网供电主体对外端居民用户，也可执行第1项和第3项标准，但不得进行阶梯加价。
4.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的，执行变更周期不少于3个月。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

